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 判例法摘要汇编^{*}

第二十九条

- (1)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，就可更改或终止。
- (2) 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书面合同，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。但是，一方当事人的行为，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，就不得坚持此项规定。

条款的含义和目的

1. 本条款涉及到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对已订立的合同进行更改（包括补充）¹及终止。根据第二十九条第（1）款，只要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就可更改合同。然而，第2款规定，如果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就合同的更改或终止达成书面协议，则合同不能以其他方式更改或终止，除非援引形式要求是不公正的。

¹ 见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86 [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, 1994 年 9 月 22 日] (见判决书全文)。

^{*}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（《法规的判例法》）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

2. 就本公约适用而言，本条款切实在于废除² 普通法中的“对价”学说。

惟协议能更改或终止合同

3. 双方当事人能够更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，需要达成一项协议。协议的存在是根据本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（第十四至第二十四条）确定的。³ 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只有经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合同才能更改。按照第十八条第（1）款，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更改合同的建议只是保持缄默，这本身不等于接受此建议。⁴ 然而该款还规定，只要买方因所谓货物不符合合同而拒绝付款，随后卖方就这批货物向市场发价，而买方对此发价未予答复，则表示达成了终止合同的协议。⁵ 一家法院声称，尽管根据《销售公约》第二十九条，只要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合同就可更改，但购买价格的更改不能由会议的一般倾向决定。⁶ 然而，未加评论地接受汇票作为付款，被视为默示同意推迟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日期，直到汇票到期。⁷

4. 对双方当事人就更改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的解释，依据的是本公约关于解释问题的规则（特别是第八条）。

5. 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是更改或终止其合同的全部要求。⁸ 不必满足任何形式要求，⁹除非对形式所持的保留适用这种情况（第十一、第十二和第九十六条）¹⁰，或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。在第九十六条适用时，合同的更改仅为口头协议是

² 见秘书处关于（当时）第 27 条的评注（“违背普通法的要求‘对价’规则”），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评注，A/CONF.97/5，载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》，第 28 页，第 2-3 段。

³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120 [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，1994 年 2 月 22 日]；同样的结果见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153 [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，1995 年 3 月 29 日]和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332 [瑞士巴塞尔兰州高等法院，1999 年 6 月 11 日]。

⁴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120 [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，1994 年 2 月 22 日]；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332 [瑞士巴塞尔地区高等法院，1999 年 6 月 11 日]。

⁵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120 [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，1994 年 2 月 22 日]。

⁶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153 [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，1995 年 3 月 29 日]。

⁷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5 [德国汉堡地方法院，1990 年 9 月 26 日]（见判决书全文）。

⁸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176 [奥地利最高法院，1996 年 2 月 6 日]。

⁹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 413 [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，1998 年 4 月 6 日]（见判决书全文）；奥地利最高法院，1999 年 6 月 29 日，《法律比较杂志》2000 年，第 33 期。

¹⁰ 类似判例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，1995 年 5 月 2 日，可查阅因特网址：<http://www.law.kuleuven.ac.be/int/tradelaw/WK/1995-05-02.htm>。

无效的。¹¹ 对于其他所有情况，按照作为本公约一般原则的第十一条，双方当事人可采用任何形式更改或终止其合同，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，或者其他任何形式。甚至默示终止合同也被裁定是可以的；¹² 另还裁定书面合同可以口头更改。¹³

形式协议

6. 根据第二十九条第（2）款，书面合同或口头合同一般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加以更改或终止。然而，如果书面合同含有以下规定，即合同的任何更改或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（“不得口头更改”条款或“书面更改”条款），则双方当事人不能采用不同的方式更改或终止合同。¹⁴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此类情况中援引这一条，那么口头改变合同则属无效，除非规定第二十九条第（2）款可以适用。¹⁵

7. 所谓的合并条款，即以前谈判的全部内容合并到合同文件中，作为“不得口头更改”的条款对待。¹⁶ 因此，对更改或终止合同来说，不可能举出在订立书面合同之前已达成口头协议的任何证据。

“不得口头更改”条款的滥用

8. 第二十九条第（2）款规定，一方当事人通过其行为给人留下了不依赖该条款的印象，并且到了另一方当事人信赖那种行为的程度，则不能援引“不得口头更改”的条款。据称，该规定是支配本公约的一般诚信原则的表示（第七条第（1）款）。¹⁷

¹¹ 俄罗斯联邦高等仲裁庭，1998年2月16日，Unilex（摘要）。

¹² 奥地利最高法院，1999年6月29日，《法律比较杂志》2000年，第33期。

¹³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176 [奥地利最高法院，1996年2月6日]（见判决书全文）。

¹⁴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，1998年3月，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》，2000年，第83页。

¹⁵ 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86 [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，1994年9月22日]。

¹⁶ 瑞士国际商会仲裁庭，1998年3月，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》，2000年，第83页。

¹⁷ 另比较《法规的判例法》判例94 [仲裁-维也纳联邦工商协会国际仲裁庭，1994年6月15日]。